

收违法案件时，经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县税务检查除由税务人员平时按规定进行日常检查外，在 2000 年以前基本上都按上级统一部署进行税务财务大检查。首先由各单位、企事业部门进行自查，然后由县局在自查基础上列出重点检查对象，州国税局组成工作组到一些县协助检查。

1991 年，开展个体税收专项检查，查出金额 0.71 万元，入库 0.71 万元。同时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等地方税也进行专项检查，通过检查补税入库 4.50 万元。

1992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查处金额 0.34 万元，入库 0.34 万元。

1993 年，“税收财务大检查”和“个体税收专项检查”工作，查处金额 2.11 万元，入库 2.11 万元。

1994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查处金额 0.63 万元，入库 0.63 万元。

1995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查处金额 0.38 万元，入库 0.38 万元。

1996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查处金额 0.41 万元，入库 0.41 万元。

1997 年，税收大检查，查处金额 5.13 万元，入库 5.13 万元。

1998 年，税收大检查，查处金额 0.49 万元，入库 0.49 万元。

1999 年，税收大检查，查处金额 10.49 万元，入库 10.49 万元。

2000 年之后，随着税收征管改革的深入，税务检查也随之更加规范化、程序化，由州国税局稽查局组织全州稽查部门实施。按照《四川省国税系统稽查工作规程实施办法》专门打击偷、漏、抗、骗税等税收违法活动。由州国税局稽查局按照确定稽查对象，实施稽查审理，处理决定的程序进行日常稽查、专项稽查、专案稽查。

四、税收征管改革

税收征管是税务机关为保证税收职能的实现，依照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统一的标准，通过一定的程序，对纳税人应纳税额组织入库的一种行政行为。

炉霍县税务局征管改革从 1991 年开始试行。由于炉霍县地广人稀，重点税源较少，因而征管改革结合本县局的具体情况进行，一改过去“一员到户，各税统管，集征、管、查一身”的征管模式而实行“征收、管理、检查”三分离的模式，规范征纳活动。

税收征管改革的核心内容，就是转换征管模式，取消税务专管员管户制度，变“管户制”为“管事制”。1996 年，炉霍县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四川省国税局以及州国税局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安排而建立“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征管模式的要求，提出以“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分步实施，逐步到位”的二十字改革原则，中心突出一个“稳”字，在“管户制”向“管事制”转变过程中，以管事为主，管事与管户相结合，形成机关基层一体化的征管格局。以建立办税服务厅为突破口，实现自行申报，自行缴纳的集中征管方式，并逐步形成集征收、管理、会统核算和服务于一体的多功能征收服务厅。截至 2005 年，全县国税办税服务 304 户，其中内资企业 24 户（含增值税纳税企业 15 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的有 8 户，享受国家免税政策的内资企业 7 户，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16 户，集体企业 6 户，私营企业 2 户），外商投资企业 1 户（为汇总纳税企业），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个体工商户 279 户。办税服务厅集中征收管理纳税户占总户数的 98%。集中征收“两税”（增值税、消费税）135.6 万元，集中征收自行申报率 98%，征期税款入库率 98%。

在征管改革中，结合人事制度改革和机构改革，本着“精简、效能”原则，全县推行机关基层一体化，设置征收管理分局和稽查局，将县局的业务股室工作职责及人员充实到征收管理分局和稽查局，形成“小机关、大服务”的格局。

积极推行全员管理模式，促进税收精细化管理：一是实行“小后勤、大征管”，把重心放到征管工作上，必须保证绝大多数人员参与到征管工作中，以保证一线征管力量；二是分管业务的县局副职直接担任具体的业务岗位，将领导责任直接体现到具体工作中；三是结合区域平衡管理办法做好对个体户的“双定”管理工作；四是采用分时段工作法，即每月1—10日为申报征收阶段，11—20日为管理检查阶段，21—30日为规范内部管理阶段；五是实行一人多岗，互为副岗。同时建立岗位间的相互学习制度，努力实现一人多能。

五、税种

（一）税务机构分设前税种

1994 年国税与地税分设前，税种主要有三大类：流转税、所得税、地方税。

1. 流转税：包括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

产品税：1994 年税制改革前，原属产品税工业部分改征增值税，原属农林产品部分改征农林特产税，原生猪、菜牛、菜羊部分改征屠宰税，产品税也就此取消。产品税的征税范围是：工业产品（除部分征收增值税产品外），农、林、牧、水产品项目，产品税共设置 24 个类别 270 个税目（其中农、林、牧、水产品 10 个税目）。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部分产品逐步由征收产品税改为征收增值税，至 1994 年产品税仅存 90 个税目，产品税的税率一般采用比例税率从价计征，最高税率 60%，最低税率 3%。

炉霍县税务局 1991 年产品税入库 205.1 万元, 1992 年为 241.2 万元, 1993 年为 305.7 万元。

营业税：营业税是对从事商业和各种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其特点是纳税面广、计算简便。1993 年之前，营业税税目有 14 个，税率最高为 15%，最低为 3%。1994 年税制改革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缩小，将商业批发及零售，公用事业中的水、电、热、气的销售，服务业中的加工修理修配、出版物等改征增值税。

1991 年，炉霍县税务局共征收入库营业税 59.7 万元。1992 年，征收入库营业税 50.7 元，1993 年征收入库营业税为 38.5 元。

增值税：税务机构分设前增值税共 12 个税目，7 档税率。

1991 年，炉霍县税务局共征收入库增值税为 1.4 万元。1992 年，共征收入库 1.3 万元。1993 年，共征收入库 107.5 万元。